附件6

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延续告知承诺书

 公司申请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延续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企业所填写的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企业知晓《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施“告知承诺制”试点的公告》，所申请事项符合实施“告知承诺制”的条件;

三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四、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